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未来业务拓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，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变更理由恰当。综上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